玉屏侗族自治县
第二批处置国有资产
拍
卖
资
料

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拍卖行业 AA 级拍卖企业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拍卖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文化艺术中心一楼
（玉屏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旁）
拍卖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14:30 时
★报名时请认真阅读了解拍卖会规则★

详情请关注翔泓拍卖微信公众号

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批处置国有资产拍卖会
拍卖会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有法律效力，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拍卖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拍卖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拍卖原则和“价高者得”的竞买原则。

三、竞买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扰其他竞买人应价竞买，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拍卖师有权要求不遵守场内公共秩序的竞买人离开拍卖会现场，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据本规则及《竞买须知》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参加竞买前，应接受拍卖人的资格审核，并交付拍卖保证金，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申请登记手续，《竞买申请登记表》具有合同的同等效力，拍卖会时凭《竞买申请登记表》及保证金收据领取竞买号牌入场。

五、拍卖人只对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对拍卖标的的瑕疵不负有担保责任，请竞买人会前认真看样、咨询。竞买人一进入拍卖会场参加竞价，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认可，对拍卖标的及拍卖文件之规定无异议，同意接受拍卖人的免责声明并遵守本规则的各项规定。

六、拍卖会采取“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竞买人须按拍卖师宣布的标的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竞买，低于加价幅度的竞价无效，一经应价不得反悔，有比其高的应价时，其应价自然失效；拍卖师在最高应价基础上再报价仍无人应价时，以敲槌表示成交，表示关于该标的的买卖合同成立，最高应价为成交价，出价最高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七、拍品一经落槌成交，买受人必须当场与拍卖人签定《拍卖成交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于拍卖会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佣金，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或首期成交

价款；买受人逾期付款的，每日须向拍卖人支付所欠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10个工作日仍未结清全款的，拍卖人解除该拍卖标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若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后不履行本规则第七条约定义务或不履行《拍卖手册》约定法律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拍卖人没收其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该拍卖标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由违约买受人承担本次拍卖中买卖双方应支付的拍卖佣金及费用，拍卖人依法对该拍品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时，原买受人应补足其差额。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拍卖成交通知书》规定履行付款义务，拍卖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凭此和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书及权属证明自行办理拍卖标的的相关手续。买受人如需要正式发票，拍卖人可代为开具，买受人需支付相应税费。

十、本次拍卖标的全部为国有资产，部分资产未办理权属登记，拍卖成交后由委托人协调相关部门完善不动产登记相关资料，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本公司对委托人完善不动产登记资料所需的时间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买受人不得以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或完善不动产登记所需时间太长为由要求退款或赔偿。

十一、凡违反《拍卖会规则》者，拍卖人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十二、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于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人：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相关条款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四十条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批处置国有资产拍卖会竞买须知

一、标的总述

1、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委托人：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根据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玉屏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方案》（玉府办发〔2020〕26号）文件相关精神、经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委托拍卖标的为玉屏侗族自治县部分国有资产（详见下表）。

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批处置国有资产明细表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001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1-1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35.59		60.29	2
002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1-2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64.01		108.43	2
003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1-3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64.01		108.43	2
004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1-4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64.01		108.43	2
005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1-5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35.52		60.17	2
006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1-6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3.32		22.57	2
007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1-7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5.54		25.94	2
008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1-8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8.49		28.93	2
009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2-1号办公用房一套	399.38		118.38	2
010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3-1号办公用房一套	392.75		116.42	2
011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4-1号办公用房一套	392.75		107.38	2
012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5-1号办公用房一套	392.75		107.38	2
013	中山路商务中心8号楼6-1号办公用房一套	289.15		79.06	2
014	人民路原鸿丰律师事务所办公用房一套	110.00		26.79	2
015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1号商业服务用房及1至3楼住宅整体拍卖	150.77		15.63	2
016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2、3号商业服务用房及1至3楼住宅整体拍卖	170.48		18.92	2
017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6、7、8号商业服务用房及1至3楼住宅整体拍卖	244.37		27.16	2
018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9号商业服务用房及1至3楼住宅整体拍卖	106.85		11.85	2

019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垃圾站综合楼一栋整体拍卖	340.62	191.70	29.84	2
020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林业环保站综合楼一栋整体拍卖	169.72	90.60	19.80	2
021	城南大道紫怡苑 5 楼 5 号住宅一套	122.50		38.22	2
022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 1 层 1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整体拍卖	34.52		12.84	2
023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 1 层 2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整体拍卖	27.23		10.13	2
024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 1 层 3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整体拍卖	19.44		8.12	2
025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 1 层 4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整体拍卖	82.14		23.05	2
026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 1 层 5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整体拍卖	32.12		11.94	2
027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 1 层 6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整体拍卖	32.12		11.94	2
028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 1 层 7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整体拍卖	82.14		23.05	2
029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 1 层 8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整体拍卖	30.24		11.25	2
030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 1 层 9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10 号办公用房整体拍卖	98.05		27.51	2
031	田坪镇中心卫生院老院（不含公共卫生楼）及土地使用权整体拍卖	2648.07	2178.20	353.52	10
032	田坪镇中心卫生院老院公共卫生楼及土地使用权整体拍卖	789.00	324.00	105.34	10
033	城南大道办公用房一栋（县疾控中心原址）整体拍卖	2030.43	641.90	521.94	10
034	人民路 211 号办公用房一栋（妇保所）整体拍卖	3589.57	1086.50	937.79	20
035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8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0.40		8.30	2
036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9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1.70		4.76	2
037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18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7.84		7.26	2
038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20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2.70		5.17	2
039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22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4.26		5.80	2
040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24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3.80		5.61	2
041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25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1.68		4.75	2
042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29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3.42		5.46	2
043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31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2.97		5.28	2
044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32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2.54		5.10	2
045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33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2.97		5.28	2
046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35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2.97		5.28	2

047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37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8.67		7.59	2
048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38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7.63		7.17	2
049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40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1.09		4.51	2
050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41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9.63		3.92	2
051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45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0.06		8.16	2
052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48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9.66		3.93	2
053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49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9.20		3.74	2
054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51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3.11		5.33	2
055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52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2.40		5.04	2
056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53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3.11		5.33	2
057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55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3.11		5.33	2
058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57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3.57		5.52	2
059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60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2.92		5.26	2
060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61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3.05		5.31	2
061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62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3.80		5.61	2
062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64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4.26		5.80	2
063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65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1.24		4.57	2
064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66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8.03		3.27	2
065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67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6.87		2.80	2
066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68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8.06		3.28	2
067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69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7.70		3.13	2
068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74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37.27		15.15	2
069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77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4.53		5.91	2
070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78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5.96		6.49	2
071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79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5.30		6.22	2
072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80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6.80		6.83	2
073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83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4.79		6.02	2
074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84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6.24		6.60	2
075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85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4.53		5.91	2
076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86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5.96		6.49	2
077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87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0.45		4.25	2
078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1-88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1.48		4.67	2
079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2-1 号商业服务用房整体拍卖	2276.83		466.53	10
080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6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16.81		8.89	2
081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7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32.63		17.25	2

082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8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1.45		11.34	2
083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9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1.76		11.51	2
084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0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33.88		17.91	2
085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1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32.01		16.93	2
086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2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3.42		12.38	2
087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3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42.27		22.35	2
088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4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41.03		21.69	2
089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5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1.76		11.51	2
090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6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1.45		11.34	2
091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7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41.96		22.19	2
092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8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41.96		22.19	2
093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19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22.65		11.98	2
094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 1-20 号商业服务用房一套	55.90		29.55	2
合计		16463.15		4261.17	

2、权属及使用情况

（1）本次拍卖标的全部为县属国有资产，部分资产未办理权属登记，拍卖成交后由委托人协调相关部门完善不动产登记相关资料，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协助买受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2）本次拍卖标的起拍价均包含土地使用权出让价值，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土地出让金由原产权单位缴纳；

（3）使用情况详见标的说明。

3、租赁标的及优先购买权

（1）部分标的处于租赁状态，租约、租金详见标的说明，本次拍卖为带租约拍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与承租人按照原租金等租赁条件继续履行租约至租期到期为止，租约到期后买受人与承租人协商是否继续租赁，若原租约有优先承租权的，承租人继续享有优先承租权。

（2）自标的移交之日起，该标的租金由买受人收取，若租金已缴纳的，由委托人负责协调业主单位将已缴纳租金中应由买受人收取部

分退还给买受人。

（3）若承租人有意参与承租标的竞买的，享有承租标的同等价位优先购买权，但承租人须缴纳竞买保证金报名参与该标的竞买，方可行使优先购买权，若承租人未报名参与竞买的，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承租多个门面或房屋的承租人若需成交多个标的，须缴纳承租标的数量相对应的多份竞买保证金，方可确保行使所有承租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二、竞买登记

1、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工作时间内，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报名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玉屏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后楼 11 楼 1141 室）

3、竞买资格

（1）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缴纳资料服务费人民币 300 元、拍卖保证金 1 份，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可取得 1 份竞买资格；

（2）1 份竞买资格限成交 1 个标的，可任意竞买拍卖保证金金额相同的标的，拍卖成交后交回竞买号牌，该份竞买资格即终止；竞买人若意向竞买成功多个标的，需取得多份竞买资格；

（3）竞买人竞买意向标的未成功的，可参与拍卖保证金金额少于或等于其所缴纳拍卖保证金金额的其他标的竞买；

4、拍卖保证金

（1）拍卖保证金须在报名时间内（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玉屏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2714 0100 0120 1100 0732 22

开户行：贵州玉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缴纳拍卖保证金后，竞买人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财务室（玉屏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后楼 11 楼 1147 室）办理保证金确认手续；

（3）拍卖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拍卖保证金到帐情况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确认到账时间为准。

5、竞买人凭保证金确认手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报名地点购买拍卖文件（300 元/份竞买资格，售后不退）、签署竞买协议等相关文件、办理报名手续，方可获得竞买资格。

三、拍卖程序

1、拍卖会开始前 1 小时，竞买人或代理人必须抵达拍卖会现场，凭有效身份证明，签署《竞买人声明》等相关文件，换领竞买号牌，进入拍卖会场，1 块号牌只能 2 人进入拍卖会场，陪同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登记。

2、拍卖人只对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报名参与本次拍卖会，即为认可拍卖人依法制定的《拍卖会规则》、《竞买须知》、标的说明等拍卖文件之规定，现场不回答任何对标的物的质疑、提问等。

3、竞买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扰其他竞买人应价竞买，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主持工作，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拍卖师有权依法要求不遵守场内公共秩序的竞买人离开拍卖会现场，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据《拍卖会规则》及《竞买须知》追究其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4、本场拍卖会共有 94 个标的，拍卖师可临场调整标的顺序。

5、本场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形式，拍卖师有权就拍卖会现场情况调整竞价阶梯及起拍价。

6、每个标的拍卖开始，竞买人按拍卖师宣布的标的起拍价和加价幅度举牌应价竞买，也可以举牌口头报价，低于加价幅度的竞价无效；若多名竞买人同时举牌，以拍卖师点算顺序为准。

7、若拍卖师连报三次起拍价无人应价，拍卖师宣布标的不成交。

8、拍卖师在最高应价基础上再报价仍无人应价时，以敲槌表示成交，最高应价为成交价，出价最高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买受人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人工作人

员收回竞买号牌，该份竞买资格即终止。

四、拍卖会后结算

1、买受人须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成交金额 3%比率的拍卖佣金（不含税），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支付扣除竞买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价款余款，拍卖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

2、拍卖佣金支付时限为拍卖会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价款余款支付时限为拍卖会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逾期须每日向拍卖人支付所欠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拍卖人将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3、未成交的竞买人所缴纳保证金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在拍卖会结束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缴款账户。

五、标的移交

1、移交条件

①空置不动产标的：

买受人全部履行第四条各项义务后，应按照有关规定缴清入住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即为具备移交条件；

②出租不动产标的：

带租约拍卖标的，买受人须与承租人重新签订租约（租赁期限、租金均与原租约相同）后，即为具备移交条件；

2、标的以现状进行移交

标的物原产权单位为资产移交方，委托人为监交方，双方与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资产移交协议》（详见附件），向买受人以标的物现状进行实物移交，并同时移交相关资料；

3、标的移交时限

移交方及监交方在买受人具备移交条件后 30 日内向买受人进行实物移交（部分标的因特殊原因移交时间不一致，详见标的说明）；

4、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

移交方及监交方在买受人具备移交条件后 30 日内向买受人进行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部分标的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拍卖成交后由委托

人协调相关部门完善不动产登记相关资料，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由向买受人进行资料移交，并协助买受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详见标的说明）。

六、违约责任

1、买受人违反《拍卖会规则》或未履行《竞买须知》规定义务的，所缴纳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拍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追究买受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2、竞买人违反《拍卖会规则》第三条，不遵守拍卖会场内公共秩序，被取消其竞买资格的，其所缴纳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若因竞买人不遵守拍卖会场内公共秩序导致拍卖会无法继续举行的，拍卖师将宣布拍卖会终止，剩余未拍卖标的在再次拍卖时成交价低于本次拍卖起拍价的，拍卖人将依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追究其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特别说明

1、拍卖人只对拍卖标的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认真看样之后确定是否参与竞买，竞买人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认可，同意接受拍卖人的免责声明。

2、《拍卖手册》中标的说明部分，拍卖人将已知资产瑕疵作了说明，履行了瑕疵告知义务，但拍卖人及委托人均对拍卖标的质量、数量及瑕疵不负有担保责任，买受人不得以不了解瑕疵或发现拍卖人、委托人未知瑕疵为由拒绝履行约定的法律义务。

3、标的名称中关于房屋坐落的描述及测绘面积数据来源于《测绘报告》等有关书面资料，拍卖人依此拍卖，实际房屋坐落及面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实际房屋坐落及面积数据若有差异，拍卖成交价不因此调整。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期结清全款，委托人提供相关不动产登记资料，买受人自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本公司对委托人完善不动产登记资料所需的时间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买受人不得以暂时无法

办理不动产登记或完善不动产登记所需时间太长为由要求退款或赔偿。

八、竞买人声明

1、竞买人根据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认真阅读《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批处置国有资产拍卖手册》（以下简称《拍卖手册》），自愿参与竞买，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拍卖手册》中所有约定法律义务。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拍卖会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佣金，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

3、竞买人知晓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前已认真进行了现场查勘，了解资产瑕疵及现状后确定参与竞买，已认可拍卖标的对应资产现状，同意接受《拍卖手册》中拍卖人的免责声明，同意拍卖人及委托人不负有质量、数量及瑕疵担保责任。

4、若竞买人违反《拍卖会规则》或成为买受人后未履行《竞买须知》规定义务的，同意依据《拍卖手册》约定将所缴纳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并承担《拍卖手册》约定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附件：

附件：

拍卖成交资产移交协议

甲方（资产移交方）：

乙方（资产接收方）：

丙方（资产监交方）：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 2021 年 1 月 7 日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举行的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批处置国有资产拍卖会成交结果，乙方成为下列标的买受人，并于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拍卖成交款缴款义务，根据《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批处置国有资产拍卖会拍卖手册》（以下简称《拍卖手册》）约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移交标的、时间

1、移交标的物：_____ 。

2、标的物瑕疵详见《拍卖手册》特别说明及标的说明，乙方对标的瑕疵及处理方法了解并接受；拍卖人、甲方、丙方对完善不动产登记资料所需的时间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乙方不得以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或完善不动产登记所需时间太长为由要求退款或赔偿。

3、若房屋存在租赁的，乙方须按照原有租约到期时间及租金与原承租人继续履行租约至租赁期满，移交之日起，租金归乙方所有。

资产承租方：

租约到期时间：_____ 租金：

4、移交时间：本协议签定之日为资产交接日。

5、甲方向乙方移交下列资产权属文件：

_____ 。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根据《拍卖手册》及双方以本协议约定，甲方以标的移交时现状向乙方进行标的物移交，乙方即为取得标的所有权。

2、根据双方以本协议及《拍卖手册》约定，乙方认可并接受标的所有瑕疵，认可并接受瑕疵解决方式及费用负担。

3、标的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及丙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手续；若标的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由甲方及丙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协调相关部门完善不动产登记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4、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时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承担方式为按国家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5、移交完成后，该标的物业管理及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本协议自经三方签字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同意在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资产移交方（盖章）： 经办人：

资产接收方（签字）：

资产监交方（盖章）： 经办人：

2021 年___月___日

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批处置国有资产拍卖会标的照片

标的 001 至标的 006：

中山路商务中心 8 号楼 1-1 号至 1-6 号商业服务用房

标的 007 至标的 008：

中山路商务中心 8 号楼 1-7 号至 1-8 号商业服务用房

标的 009 至标的 013：

中山路商务中心 8 号楼 2-1 号至 6-1 号办公用房

标的 014：

人民路原鸿丰律师事务所办公用房

标的 015：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 1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 1 至 3 楼住宅

标的 016：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 2、3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 1 至 3 楼住宅

标的 017：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 6、7、8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 1 至 3 楼住宅

标的 018：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 9 号商业服务用房及 1 至 3 楼住宅

标的 019：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垃圾站综合楼一栋

标的 020：

原朱家场镇政府办公区林业环保站综合楼一栋

标的 021：

城南大道紫怡苑 5 楼 5 号住宅

标的 022 至标的 024：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 3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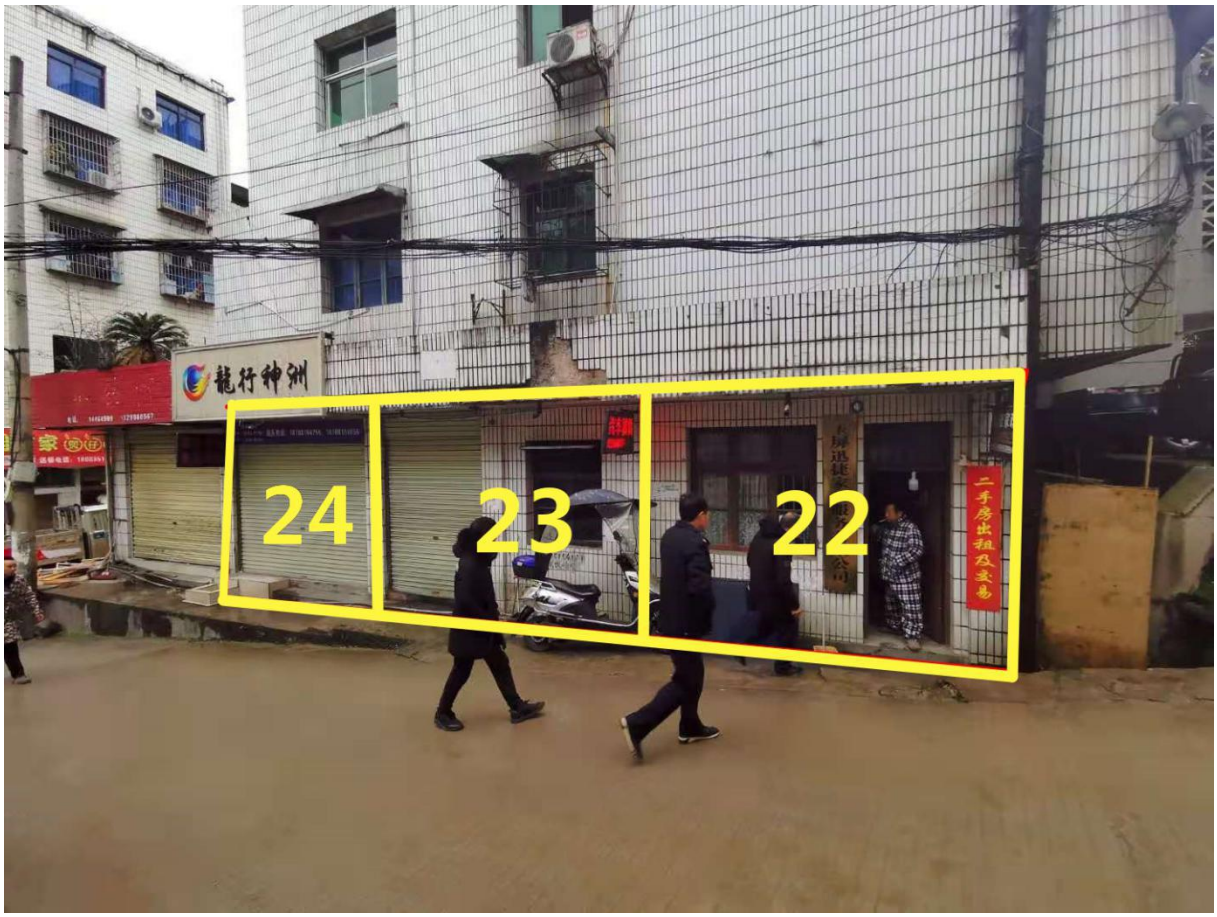

标的 025 至标的 030：

中华路香港巷原公安局商业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 6 间

标的 031：
田坪镇中心卫生院老院（不含公共卫生楼）及土地使用权

标的 032：
田坪镇中心卫生院老院公共卫生楼及土地使用权

标的 033：

城南大道办公用房一栋（县疾控中心原址）

标的 034：

人民路 211 号办公用房一栋（妇保所）

标的 035 至标的 078：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商业服务用房 44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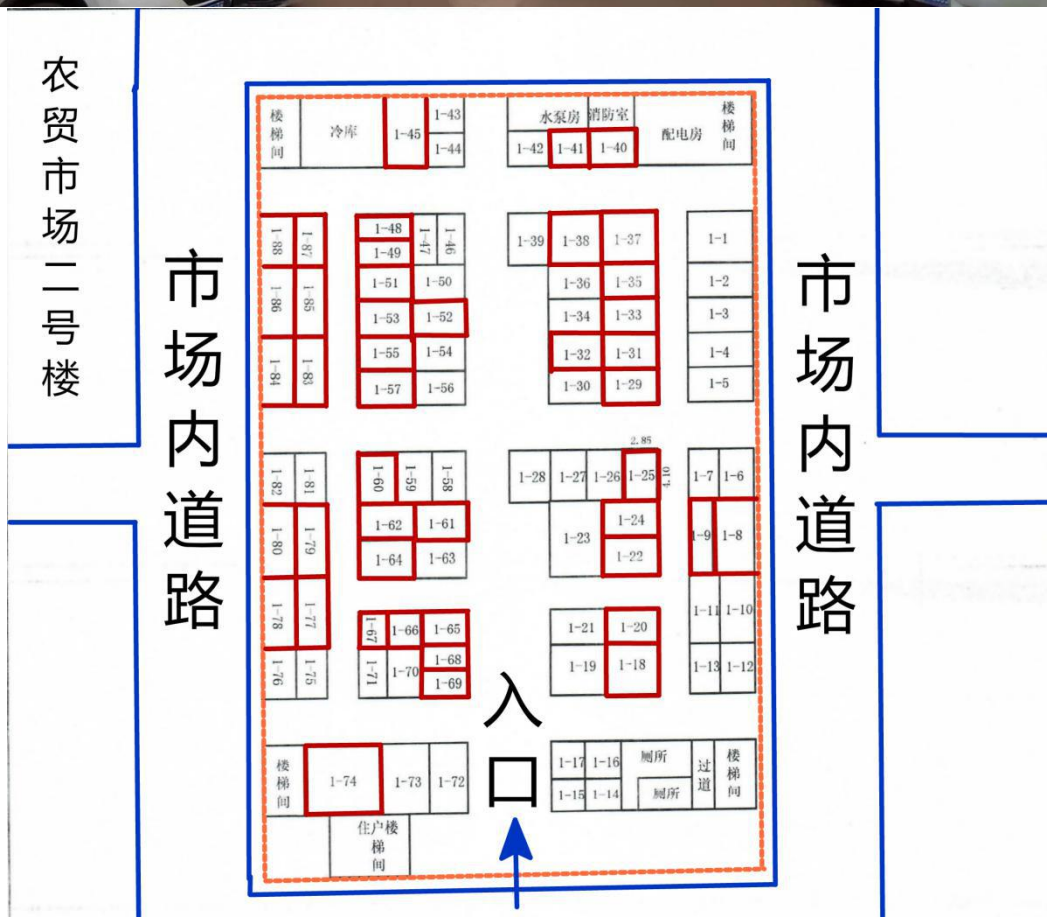

标的 079：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楼 2-1 号商业服务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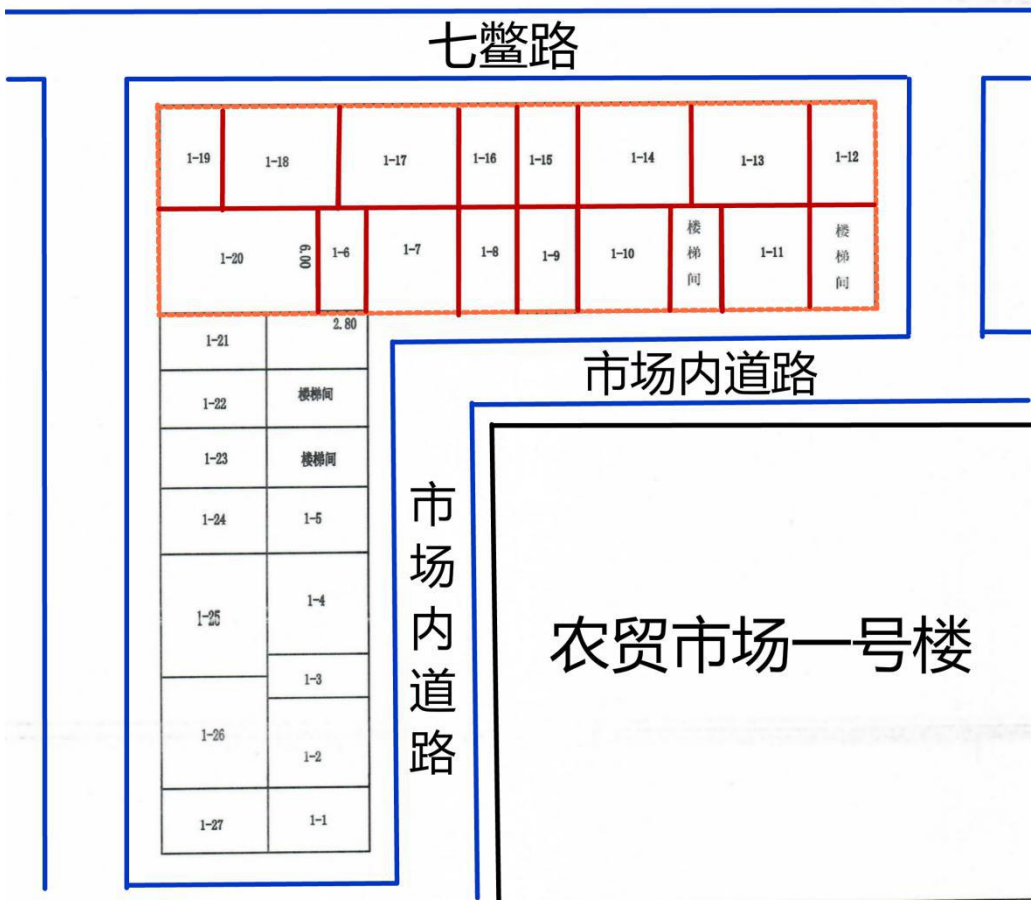
标的 080-标的 094：
茅坪新区农贸市场二号楼商业服务用房 15 间